

後共產主義時期波羅的海三國民主鞏固之比較

王肇偉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生

摘要

在 1980 年代末期、1990 年代初期民主浪潮推動下，波海三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與立陶宛）紛紛在 1990 年起宣布獨立，並以融入歐洲為目標。波海三國同時在 2004 年 3 月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同年 5 月加入歐洲聯盟，因蘇聯採取俄化政策將俄羅斯人移居至波海三國，又採行工業和經濟分工之故，在波海三國獨立後除族群問題、去俄化政策，與俄國在經濟、能源依附仍舊未解，尤其當俄羅斯藉能源出口使經濟與國力日漸強大，波海三國如何維持民主化，甚至民主鞏固、民主持續深化？成為波海三國亟需合縱連橫的重要議題。

後共產主義的波海三國於民族認同上必須降低族群間爭議，促進境內俄羅斯人對所在國的認同。同時透過歐盟各項援助，使政治穩定發展、經濟成長開放，以獲取人民全力支持，並積極參與北約組織運作和合作，促使國土安全。在此三個變項穩定發展下，讓民主深化。

關鍵字：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去俄化政策、民主鞏固

壹、前言

歷經 1989 年至 1991 年的民主化浪潮，東歐極權統治的共黨政權紛紛垮台，各個國家以和平演變的方式，轉型成爲新興民主國家，進入了第三波民主化，所謂「社會主義陣營」、「國際共產主義運動」遂告瓦解，走入歷史。這波民主化的發展，波羅的海（Baltic Sea）三國——愛沙尼亞（Estonia）、拉脫維亞（Latvia）、立陶宛（Lithuania），也分別宣布獨立和走向民主國家。波海三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獨立，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蘇聯（Soviet Union）併吞，因具有地緣戰略地位絕佳條件，冷戰期間即爲美蘇兩強競相影響之所在，直至 1991 年才相繼脫離蘇聯獨立，且波海三國於 2004 年加入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 歐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 北約），2007 年成爲申根公約國¹，但仍然無法避免強權在此地區的佈局角力²。

愛沙尼亞人口約 140 多萬人，三分之二是愛沙尼亞人，其他多爲蘇聯時代移居的俄羅斯人。拉脫維亞人口 230 多萬人，半數以上是拉脫維亞人，另有超過三成的俄羅斯人，且俄人多數居住在大都市。立陶宛人口約 350 萬人，立陶宛人佔八成，立陶宛少數民族比例低，境內俄羅斯人口比例在

¹ 『申根協議』是 1985 年 6 月 14 日由五個西德，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在盧森堡的城市申根簽署，並於 1995 年 7 月正式生效。『申根公約』的成員國亦稱「申根國家」或者「申根公約國」，成員國的範圍又稱「申根區」。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東歐 10 國（即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馬爾他和賽普勒斯）加入，2008 年 12 月 12 日瑞士加入，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共有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義大利、希臘、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瑞士和馬爾他等 25 個成員國。陸路和海路邊卡於 2007 年 12 月撤除，而機場邊境檢查也在 2008 年 3 月 30 日取消，只有賽普勒斯和馬爾他要求保留部分邊境管制措施。參閱維基百科（2009a）。

² 俄羅斯向來視這地區爲通往西方門戶之要道，長久以來投下大量軍力、財力，以冀能完全掌控此一出口，迄今的俄羅斯仍將波海地區視爲重要戰略利益位置，是以不會輕易放棄既有利益；因此，俄羅斯與歐、美國家在波羅的海地區的利益將持續關注。

波海三國人口最少。

因此在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境內仍舊有俄羅斯的人民移居，同樣存在著當地民族與俄羅斯人間嚴重的族群問題，也出現民族認同的問題，波海三國的政府面臨該如何處理少數民族的問題？在本文中將探討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與俄羅斯間的民族認同問題。

波海三國在經歷蘇聯強制佔領的陰影下，獨立後對俄羅斯仍是既怕且討厭，深怕因激怒俄羅斯而遭受切斷能源和經濟依附，是以波海三國如何加強與歐盟和北約的關係、避免過度依賴俄羅斯之能源和經濟依賴與俄羅斯威脅，以持續民主鞏固³發展？將是一大考驗。在本文將會探討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歐盟、北約間的外交關係與援助，再藉由波海三國政治、經濟的持續發展、外交操作，以及對俄羅斯之依賴關係，達成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的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本文中將探討民族性、比較波海三國藉歐盟和北約的各方協助細膩地運作外交政策，妥善處理經濟日漸強大和能源蘊藏豐富的俄羅斯。在鄰國俄羅斯再次由谷底翻身，波海三國要持續的進行民主鞏固、深化（deepening）其國內憲政穩定和對外的運作方式為何？且經濟仍然與俄羅斯保有依附和發展？將是本文研究重點。

貳、民主鞏固定義與民主鞏固分析模式

一、民主鞏固的定義

「民主化」（democratization）指民主的政治與社會變遷，其過程可分

³ 一般對於民主鞏固常有的概念為：一社會主義國家脫離共黨極權統治，轉變民主化國家過程中就視為民主鞏固；或政治精英建立了憲政體制、政黨體制、選舉制度，就已完成民主鞏固。產生這些模糊概念不外乎對由極權專政轉變為民主國家要經歷民主化、民主轉型、民主鞏固過程不甚瞭解；或者民主鞏固只須建立憲政體制、政黨體制、選舉制度等民主制度，而忽略了官僚體系扮演的角色等面向。

為二個階段：1.「民主轉型」(democratic transition) 階段（準備階段與決定階段）；2.「民主鞏固」階段。民主化成功意味民主鞏固已完成，亦即民主已經內化成爲社會與個人生活的一部分，人民與菁英（尤其是政治菁英）在行爲、態度與憲政的層次上認同民主的程序與制度，視民主爲政治領域中唯一的遊戲，即使面臨嚴重的政治與經濟危機，仍然堅信任何進一步的政治變遷也必須以民主程序爲依歸（Linz & Stepan, 1996b: 16）。

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將民主化發展由歷史區分爲：1828-1926、1943-1962 以及 1974-1990 年代初三個階段。每一階段的民主化運動使部分國家一波波地朝民主方向轉型，如同波浪一般故也稱爲「民主化浪潮」(democratization wave)；當然也有已轉型爲民主國家改朝非民主道路稱之「反潮」(reverse wave)（Huntington, 1991: 13-26）。經由三波的民主化浪潮可得知，民主發展的道路不只一條而是多管道，是以民主轉型發展無法以一個普遍性理論詮釋（Moore, 1966）⁴。杭亭頓在《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中述及：「促使民主政權誕生的因素，未必有助於民主政權的鞏固」（Huntington, 1994: 291）。

民主鞏固的議題起源是在轉型途徑與拉丁美州的相關研究（Rustow, 1970: 337-63）。Andreas Schedler 於 1998 年發表〈什麼是民主鞏固？〉一文，就明確區別消極與積極的民主鞏固概念（Schedler, 1998）⁵，又指出我們認定民主鞏固概念的意義，必須考慮到兩項因素：其一我們站在什麼地方（經驗性觀點），其二我們要達成什麼目標（規範性水平）。2001 年出版

⁴ Moore (1966) 表示民主轉型主要有三個探討理論：一、現代化理論途徑 (modernization approach)，以李普賽 (Seymour M. Lipset) 的作品《政治人》(Political Man) 爲理論代表。二、「轉型理論途徑」(transition approach)，以羅斯托 (Dankwart Rustow) 的文章〈民主的轉型〉(“Transition to Democracy”) 作爲代表。三、結構理論途徑 (structural approach)。

⁵ Schedler (1998: 91,103) 區分「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和「鞏固民主」(consolidated democracy)，他認爲「民主鞏固」意涵著重在民主體制持續的期望，也描述新民主政體面臨的挑戰，包含免於威權體制逆行的威脅，並對抗最後回潮的屏障等；「鞏固民主」在描述相關研究者期待望民主體制能持續不墜到未來，包括延長新民主體制的生命等。

的《民主思想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Democratic Thought*)也提出狹義與廣義民主鞏固概念的區分 (Clarke & Fowerake, 2001: 175-78)，同時也針對民主鞏固的概念提出以下的說明：

民主鞏固概念已經變成比較政治中最常使用的概念之一，從 1980 年代開始這個詞被選擇來作拉丁美洲、東歐、東亞與南歐的政治研究。最近，這個概念也被學者們使用在西歐的研究上面。因此，民主鞏固概念的重要性在當代思考民主政治上已經不再有爭辯。然而，這個概念受歡迎的背後卻有其代價，尤其是缺乏民主鞏固意涵的明確性與一致共識 (Clarke & Fowerake, 2001: 175)。

民主鞏固的發展已逐漸成熟，然民主鞏固的定義繁多無統一的定義和意涵，但是學界仍存有某種的共識。1997 年 Diamond 著作《民主鞏固的追求》序論提到：「本書大部分的作者對於民主鞏固的概念具有一個基本交集點，就是民主鞏固是一可辨識的過程，並且在民主鞏固過程完成後，民主的規則、制度成為政治權力取得的唯一合法途徑」(Diamond, 1997: 7)。Huntington 在 1994 年對於民主鞏固的定義：「運用兩次政黨輪替測驗，若在轉型期的初次選舉中掌權的政黨、或團體在此後的選舉中失利，並把權力移交給選戰中的獲勝者，然後若這些獲勝者和平地將權力移交給下一屆選舉中的獲勝者，那麼這樣的民主政權就可以被認定為已經鞏固」(Huntington, 1994: 291)。

Juan J. Linz 及 Alfred Stepan 兩位學者的對民主鞏固看法認為，涉及下列三個層面問題 (Linz & Stepan, 1996b: 14-33; 田宏茂、朱雲漢, 1997: 226)：

1. 行為的層面：一個民主政體沒有明顯的民族、族群、社會、經濟、政治以及建制組織的行為者，願意花費相當大的心力去顛覆政府或推翻民主政治政體來達成特定目標。
2. 態度的層面：一個民主政體中絕大部分的人民因主要經濟問題而對執政者產生強烈不滿時，仍相信民主的程序和制度是社會管理集體生活的最佳途徑。

3. 憲政的層面：官方與民間各種勢力，逐漸習慣透過新建立的民主程序去解決彼此的衝突。

五個相關場域（arenas）的特定條件（Linz & Stepan, 1996a: 17）：

1. 發展出一個自由且充滿活力的公民社會。
2. 成爲一個具有自主性與特定價值理念的政治社會。
3. 具備相關法制並能依法行政地保障公民自由與結社權利。
4. 國家的官僚機構能夠和平轉移政權給新政府。
5. 運作制度化的經濟社會。

Alexander 定義民主鞏固乃指幾乎所有的政治行爲者均擁有支持民主政權的偏好，而這種偏好如同日常生活的例行公事般不太可能被顛覆（Alexander, 2002）。

民主鞏固是一個可辨識的過程，欲達到民主鞏固的目標，必須建立民主制度以及確立行爲者態度與行爲。綜合上述各個定義之論點本文將民主鞏固定義整理成爲：「民主鞏固是持續動態的過程，必須建立一個制度化的民主體制，政治行爲者將政治制度視爲政治競爭合法和正當性架構」。

二、民主鞏固分析模式

波海三國獨立後，俄羅斯人從原有優勢的統治地位變成少數民族。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因懷疑俄羅斯人的忠誠度以及擔心被滅族，於是採取了排外的公民法，使大部分的俄羅斯人無法獲得公民權。大部分的俄羅斯人因愛沙尼亞或拉脫維亞的恐懼心理和政策，所以難獲得公民權讓社會、經濟地位處境更加艱困。立陶宛則賦予俄羅斯人公民權，因此立陶宛的族群問題較和緩⁶。

俄羅斯政府自認爲是境外俄羅斯人權益的捍衛者，但對於波海三國少數民族的政策影響卻不大。相反的歐、美各國提出的建議和批評，常常影

⁶ 大多數俄羅斯人對於民族認同問題，在政治上對居住在的共和國忠誠；在文化上卻還認爲自己仍是俄羅斯文化的一部份。

響波海三國的政府決策。主要是因為波海三國想回歸歐洲，歐、美各國政府和組織能提供相關的援助，滿足國家安全需求及歐安組織派遣使節到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

施正鋒在《台灣民主鞏固的擘畫：政權輪替與制度改革》一書中將民主鞏固分成三個面向：1. 國家定位（或國家主權）；2. 族群整合（或認同政治）；3. 政治制度的建構（施正鋒，2002：126）。波海三國隨著第三波民主化浪潮，自獨立、建立民主制度至現今的民主鞏固發展，其族群整合、憲政體制的建構、國家安全和對外政策構成重要的變項。文中將以：1. 民族認同；2. 波海三國向歐盟憲政體制接軌；3. 波海三國與北約的安全與外交互動；作為民主鞏固分析的變項。

本文將分析民主鞏固過程中，民族（nation）與國家（state）二者一致性愈高，則較能讓國家民主更鞏固。國家憲政制度化發展愈成熟，既可瓦解一個非民主政權，對民主鞏固也具有相當正面影響。國家的軍事外交越細膩，則可做為國家發展的後盾。

叁、後共產主義時期波海三國政治、經濟發展與對俄依賴及其威脅

一、波海三國的政治發展

在民主制度建立的架構下，政黨與政治菁英等行動者，必定依循一定的政治制度規範進行，讓政治發展大至朝著民主政治體制演進，雖然各國政治體制的轉型過程中其政局發展的歧異，也常有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使整體穩定發展形勢中帶著少許動盪。

波海三國脫離蘇聯統治後，其政治發展亦因國情與政治體制各異使得發展情況相異。唯一的共同點則是有強權國俄羅斯在旁注視、境內少數俄羅斯人（見表 1），以及三國皆以加入北約、歐盟為終極目標，因此儘管

三國政局時有動盪、行政內閣更迭頻繁，政黨彼此間的合縱連橫，目的就在於掌控國家決策權力、成爲執政黨。

表 1：波海三國人口比例族群

| 2006年底愛沙尼亞 | | 2007年拉脫維亞 | | 2007年4月立陶宛 | |
|-----------------------|-----|--------------------|------|----------------------|-------|
| 族 群 | 比 例 | 族 群 | 比 例 | 族 群 | 比 例 |
| 愛沙尼亞人 (Estonian) | 68% | 拉脫維亞人 (Latvian) | 59% | 立陶宛人 (Lithuanian) | 83.5% |
| 俄羅斯人 (Russian) | 26% | 俄羅斯人 | 28% | 波蘭人 | 6.7% |
| 烏克蘭人 (Ukrainian) | 2% | 白俄羅斯人 | 3.7% | 俄羅斯人 | 6.3% |
| 白俄羅斯人 (Belarusian) | 4% | 烏克蘭人 | 2.5% | 其他 | 3.5% |
| 芬蘭人 (Finnish) | | 波蘭人 (Polish) | 2.4% | | |
| 其他 | | 立陶宛人 | 1.4% | | |
| | | 其他 | 3.0% | | |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立陶宛使館經商參處（2007）；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拉脫維亞使館經商參處（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愛沙尼亞使館經商參處（2009）。

二、波海三國的經濟發展

波海三國的經濟體制深受蘇聯中央統制經濟計畫的影響，過去波海三國爲蘇聯經濟分工體系之一部，經濟結構因而呈高度單一化、專業化，並與其他加盟共和國互通有無，並自中央獲得補助。經濟計畫使波海三國的經濟結構呈現比例失衡狀態，且蘇聯解體使經濟聯繫中斷（Mark, 1997: 56-57）⁷，故波海三國經濟在獨立後亦曾一度陷入困境。

獨立後的波海三國經濟發展狀況其一，會有擔心加入歐盟將帶來通膨

⁷ 蘇聯的解體對其原成員國的經濟造成相當大的衝擊，1991 至 1995 年，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間的貿易額由 70% 降至 30%。

的預期心理造成囤貨等現象，導致內需擴大進口增加，貿易產生入超促使貿易逆差繼續擴大，經常赤字升高；其二，波海三國經濟發展的主動力是依靠內需即私人消費貸款的多寡，一旦銀行利息提高，個人還款的壓力增大，潛在金融風險會加大；最後，加入歐盟將增加波海三國對歐盟市場的出口，但同時使本地企業喪失歐盟所給予的一些優惠條件、滿足歐盟更高的環保要求和勞動安全標準、原材料進口許可申辦程式變得更為複雜化等，促使波海三國部分傳統產業正逐漸失去競爭優勢。另外，俄羅斯與歐盟間存在某些產品出口許可的分歧，導致波海三國部分對俄羅斯的傳統出口商品受到影響。

波海三國間也成立了許多政府間機構，包括「波海大會」、「波海部長委員會」和「波海委員會」等，另外還簽署重要的經貿協議⁸。加入歐盟後的波海三國靠著廣大的歐盟市場，促進了經濟轉軌步伐加快，內需強勁推動經濟顯著成長，同時波海三國加入歐盟後市場開放，投資者信心增強，外資湧進波海三國，外國運用當地的低成本高人力素質等優勢直接設廠投資，帶動波海三國的出口。另外，波海三國在加入歐盟後，歐盟也持續給予在經濟上的支持，促使波海三國逐漸與歐盟內部市場接軌，以及對歐盟的貿易依存度加強。

三、對俄依賴及其威脅

波海三國獨立和歐盟的東擴，俄羅斯沒有積極表示反對，其主要的的原因是俄羅斯在經貿投資、解決債務等經濟問題上急需歐盟的協助。當時歐盟還是俄羅斯最主要的投資者，在開發石油、天然氣以及電力能源等基礎

⁸ 其協議為：1. 波海三國於 1993 年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具有三國產地證的工業品貿易在三國之間實行零關稅。2. 1996 年簽署『波海三國農產品自由貿易協定』：具有三國產地證的農產品（含食品）貿易在三國之間實行零關稅。3. 1997 年簽署的『波海三國取消非關稅壁壘協定』：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對三國之間貿易的限制—構成非關稅壁壘的法律、法令、行政干預等，都是該協定所不允許的，均在取消之列。4. 1998 年簽署『波海三國中轉運輸程式協定』：貨物承運人在運輸經過三國領土時只需填寫一份運單和提交一份保單。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愛沙尼亞使館經商處（2003）。

建設方面，俄羅斯尤需歐盟的投資合作。儘管俄羅斯不再是中、東歐國家主要貿易夥伴，但俄羅斯市場對歐盟會員國具有巨大誘惑力。此外，歐盟及中、東歐對俄羅斯的能源有較高的依賴性。歐盟東擴進口更多俄羅斯的能源，石油和天然氣目前已占俄羅斯對歐盟出口額的七成。一方面，歐盟對能源的依賴性不斷增加；另一方面，俄羅斯的能源基礎設施仍然相對落後，而鄰國波海三國的基礎設備良好，這就意味著歐盟、波海三國與俄羅斯之間經濟上的相互依賴在未來將增強。

2006年俄羅斯與愛沙尼亞的進口貿易總額大約為1億8千萬歐元，佔俄羅斯對外貿易的10.9%，成為俄羅斯第二大貿易國，僅次於芬蘭的18.2%。出口貿易愛沙尼亞佔了7.9%，排名第四在芬蘭、瑞典、拉脫維亞之後。2006年愛沙尼亞對俄羅斯的出口貿易增加了50.7%。隨著俄羅斯的能源輸出，俄羅斯國力逐漸強盛，俄羅斯國內的各方需求不斷增加，成為重要新興市場。愛沙尼亞與歐盟國家同樣缺乏能源，如：石油、天然氣，因此這些能源都要依賴進口，而鄰國俄羅斯正是提供這些能源給歐盟各會員國，俄羅斯自然而然的成為愛沙尼亞所依賴的能源進口國，增加雙方的經貿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愛沙尼亞使館經商處，2009）。

獨立國協是拉脫維亞的重要貿易夥伴，而俄羅斯是拉脫維亞在東歐的主要貿易夥伴。2005年拉脫維亞與俄羅斯貿易額9.137億歐元。拉脫維亞對俄羅斯出口3.249億。進口5.888億。2006年1至11月，拉脫維亞對俄羅斯出口1.797億歐元。進口3.431億歐元。雙邊貿易額下降。其主要原因是拉脫維亞入盟後，需要執行歐盟標準，市場准入條件發生變化，俄羅斯一些大宗傳統商品，不再能進入拉脫維亞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拉脫維亞使館經商處，2007a）。

在波海三國經濟中，俄羅斯對立陶宛的影響最大。雖然俄羅斯同立陶宛的貿易比重在近年來有下降的趨勢，但比重仍然很高，主因是俄羅斯對波海三國採取「分而治之」的政策：三國中，只有立陶宛獲得了俄羅斯的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MFN）。1996年兩國政府根據協定建立

貿易與經濟的合作關係。1997年10月24日，立陶宛與俄羅斯簽署邊界協定，確立兩國邊界，包括了邊界及波羅的海區域的經濟特區。除了經濟對俄羅斯的依賴，其能源仍需自俄羅斯進口，如：石油、天然氣，因此對立陶宛有著相當大的影響。

俄羅斯對於波海三國之威脅方面，其一在波海三國對於能源需求和不足，且歐盟並不產天然氣、石油等能源，尚且需要依賴俄羅斯能源，是以波海三國深受俄羅斯因政治、外交等因素將能源供應切斷的威脅。如：2008年底至2009年烏克蘭與俄羅斯之天然氣之爭議再起。其二是俄羅斯不斷靠能源出口，使國家的經濟突飛猛進，國家財政獲得改善，從而穩定國內政治、擴充軍事力量，以及國族主義抬頭的現象⁹。

肆、立陶宛、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民主鞏固分析模式

一、民族認同

(一) 波羅的海之族群和文化

蘇聯解體後居住在各共和國的俄羅斯人，由原有的優越統治地位變成少數民族，頓時讓俄羅斯人的民族認同（蕭瓊英，2003：127）¹⁰ 遭到打擊，因為認同的國家——蘇聯消失了，開始對民族認同產生了改變，在新

⁹ 當俄羅斯掌控豐富的天然氣等能源之大權，而相對於能源缺乏需要依靠大量進口的波海三國與歐盟，無疑是咽喉遭到掐住直接對波海三國與歐盟造成很大的威脅；同時俄羅斯可藉天然氣等能源使其保有政治力量，以作為對外的談判籌碼進而防止北約和歐盟東擴；又俄羅斯靠能源出口，賺進大筆外匯進而使國家財政獲得改善，增強新的軍事科技和數量，讓具有能源和軍事力量的俄羅斯直接威脅波海三國，迫使波海三國懼怕俄羅斯。

¹⁰ 對於民族認同包含了很多層面，如：政治、經濟、文化、宗教，以及族群認同等，但對於少數民族的認同問題，則以「政治認同」、「文化認同」為主。簡言之，「政治認同」就是對國家得忠誠度與政治參與度；「文化認同」就是自認自己屬於哪一族群的「自我理解」（self-understanding）。

建立的民族國家中，俄羅斯人的身分地位不明、「蘇聯認同」呈真空狀態。俄羅斯人在適應新的情勢過程中，除選擇了與當地民族同化外，有的選擇在政治上成為所居住國的國民，但在文化層面上，不願被當地民族同化；有人選擇離開居住共和國回俄羅斯；有人選擇在居住國要求成立自治團體；甚至有人訴諸暴力引起族群衝突(Laitin, 1998: 158)¹¹。

2008年8月8日俄羅斯入侵喬治亞(Georgia)，因喬治亞的兩個自治州：阿布哈茲(Abkhazia)、南奧塞梯(South Ossetia)。阿布哈茲、南奧塞梯又以信奉東正教的俄國人居多，喬治亞又常與阿布哈茲、南奧塞梯發生內戰，俄羅斯以保護俄國人的名義出兵，是以俄羅斯的出兵讓波海三國更加擔心¹²，因此民族認同在波海三國中是影響民主發展鞏固的因素。

(二) 波海三國的『語言法』

波海三國獨立後，由法律上對俄語居民等為成本國公民進行了一系列的規定，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在這一問題上的語言政策(Henning, 1994: 49)¹³尤為嚴格，兩國的『語言法』規定，二次大戰後在這兩國的非本民族居民須透過國家語言¹⁴(Shlapentokh, *et al.*, 1994: 141-42)水準考試才能加入該國國籍。而立陶宛重新獲得主權之前的獨立運動中，就對少數民族的權利問題有所考慮，其憲法其中的一些條款保障少數民族。例如，第37條規定，「屬於少數民族的公民有權發展他們的語言、文化和習俗」(轉引自克莉絲蒂娜·佩瑟裏特, n.d.)。

1989年波海三國訂定的『語言法』，主要將有支配地位的俄語，轉由

¹¹ 學者將這些不同選擇稱為：同化(assimilation)、忠誠(loyalty)、退出(exit)、出聲(voice)、動武(arms)。

¹² 前蘇聯解體後其加盟共和國陸續加入北約和歐盟，使得歐盟與北約不斷東擴，俄羅斯感受邊境遭到威脅，加上喬治亞一直要加入歐盟與北約，俄羅斯為阻礙才趁勢入侵喬治亞，並在2008年8月26日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Dmitry Medvedev)宣布俄羅斯承認阿布哈茲、南奧塞梯獨立，尼加拉瓜總統奧蒂嘉(Daniel Ortega)亦於2008年9月2日宣布承認阿布哈茲、南奧塞梯獨立(魏百谷, 2008)。

¹³ 語言政策更是一高層次的支配政策，為民族獨立和主權的一個面向。

¹⁴ 語言是一個民族文化基礎，做為一個保存、再創造和民族文化發展的工具。

當地民族語言取代。波海三國的『語言法』規定以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為國家語言，確立本國民族語言，並於規定時間內，讓人民只會俄語改為使用本國語言（李興漢，2003：13-15）¹⁵。

波海三國語言的立法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在波海三國在 1989 年蘇聯時期通過的『語言法』¹⁶。此階段並不禁止使用俄語，反而規定人民洽公時有權使用選擇俄語或本國語言，公務人員必須會說兩種語言。第二階段是獨立後所訂定的『語言法』及其後修正法案。如：1993 年初愛沙尼亞宣布，對於破壞『語言法』的行為實行罰款，罰金從 5 克朗到 200 克朗不等，主要針對使用俄語、英語和漢語招牌的國營企業和公司。愛沙尼亞、立陶宛於 1995 年通過『新語言法』；拉脫維亞於 1999 年通過『新語言法』（Jarve, 2002: 79）¹⁷。

¹⁵ 愛沙尼亞語與芬蘭語的關係極為密切，有南北兩種方言。北方方言（亦稱塔林方言）為愛沙尼亞文學語言的基礎，許多詞語借自德語。拉脫維亞語與立陶宛語同屬印歐語系之波羅的語支，1918 年後拉脫維亞語成為官方語言，其有東、中、西三組方言，中拉脫維亞語為現代文學語言的基礎。雖然拉脫維亞語與立陶宛語關係密切，但其受芬蘭語影響較大。立陶宛語和拉脫維亞語關係極近。16 世紀起已有立陶宛文學語言，最早的文獻則為 1525 年的「主禱文」、一部教義及「萬福瑪麗亞」的譯文。19 世紀時，立陶宛境內出現三種文字語言並用的現象：波羅的海沿岸低地立陶宛方言、東部高地立陶宛詩歌方言，以及主要通行於與普魯士接壤處之西部高地立陶宛方言。現代立陶宛文字則於西部高地立陶宛方言基礎上成形，共有 32 個拉丁字母。

¹⁶ 愛沙尼亞的『語言法』是蘇俄 15 個加盟共和國中第一部共和國層面上的語言大法。該法旨在保有愛沙尼亞語的國語地位和權利，降低俄語在愛沙尼亞社會中的基礎和功能，實現民族語言國有化的目標，更為建立獨立的主權國家作準備。

¹⁷ 波海三國對於『語言法』的規定不盡相同，在制訂後便遭受俄羅斯、歐盟、美國或國際組織的反對，在飽受嚴厲批評和加入歐盟的影響下，不斷修改與保障少數民族的語言，使少數民族得以獲得保護，如：立陶宛 1989 年通過『少數民族法』（*Law on National Minorities*）（1991 年修訂）的國家。該法保證少數民族有發展他們的民族文化、獲得訊息以及用本民族語言進行出版發行、建立文化和教育組織的權利。1995 年立陶宛通過『國家語言法』（*State Language Law*），少數民族享有使用自己的語言組織活動和刊發訊息的權利。2000 年立陶宛議會批准了 1995 年歐洲理事會透過的『保護少數民族架構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根據該公約，立陶宛法律確保人人有權利選擇或不選擇他/她所屬的民族成分。2002 年教育和科技部通過了『少數民族教育原則』（*Principles of Educa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決議，其中對少數民族教育的語言、財政原則規定。2003 年修正的『教育法』（*Law of Education*）規定，教育機構必須在課程設定上包含有少數民族文化的內容，少數民族

（三）公民身分

在蘇聯時期所施行之俄化政策與強行入侵、統治的陰影下，波海三國在 1989-1994 年間分別通過『公民權立法』，其中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境內族群關係，以將長久居住於境內的俄羅斯人的國籍排除於整體的人口中的公民權最受爭議。波海三國就採行三種不同的國籍法途徑，愛沙尼亞與立陶宛分別於 1992 年及 1991 年通過『國籍法』；然而拉脫維亞並未通過，只恢復之前蘇聯時期人民（及其後代）的公民權，拉脫維亞『公民法』最後在 1994 年 6 月 21 日通過。為保護本國民族在政治上的統治地位，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竟限制 1940 年以後移入的人取得公民權。這個限制引起在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兩國的俄羅斯人不滿，也引起莫斯科的注意。

當時莫斯科國防部宣稱，除非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境內的俄羅斯公民權的問題解決，才會將軍隊完全撤出（Harris, 1994: 188）。立陶宛的『公民權法』，是「歸零選擇」（zero option）的精神，使立陶宛境內的大部分俄羅斯人皆可獲得公民權，故引起爭議較小。

愛沙尼亞政府於 1992 年頒佈『公民權法』。批准 1940 年以前愛沙尼亞公民資格及其後代，才自動賦予公民權；其餘則必須居住於愛沙尼亞達兩年以上並且通過愛沙尼亞語考試。1995 年 1 月 19 日通過『國籍法延伸條例』，規定必須居住於愛沙尼亞「兩年居住期」延長為「五年」，才可以取得公民資格。

拉脫維亞在公民權的議題比愛沙尼亞激烈，主因是拉脫維亞人口俄化程度為波海三國之最。拉脫維亞於 1994 年 7 月 22 日通過修正案¹⁸，1998 年 6 月 22 日將部分條款修正，當天經由高級公署三讀通過（Weil, 2001:

可以獲得國家投資的中等和高等學校的受教育機會，包括用他們自己的語言講授的課程。立陶宛政府在 2004 年通過了『少數民族融入社會行動計畫（2005-2010）』（*Programme of Integra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into Society for the years, 2005-2010*）。該計畫主要有三個目標：使少數民族融入社會、文化和經濟生活；儲存少數民族的民族認同；發展各少數民族的內部關係。

¹⁸ 修正案內容請參閱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1994)。

17-35)。另外未取得拉脫維亞公民也可以申請俄羅斯國籍，此將使原本就已存在忠誠俄羅斯聯邦的族群更顯擴大。

立陶宛是波海三國中最早通過『公民權立法』，主要是因為立陶宛境內少數民族比例少，立陶宛不覺遭到人口與文化威脅。立陶宛於在 1989 年 11 月 3 日就已經施行首次『國籍法』。法條中賦予境內所有永久居民，不論種族、語言、宗教或職業，皆能獲得立陶宛國籍 (Gelazis, 2004: 3)。1991 年 12 月 5 日通過新的『公民權法』，批准立陶宛永久居民，不論種族為何，皆可以申請為公民¹⁹。立陶宛民族並沒有放棄民主雄心、民族主權或母語及文化，決定對蘇聯時代的移民制訂開明的政策以利他們的歸化 (Gelazis, 2004: 3-4)。

當『公民法』頒佈，俄羅斯立即提出譴責、批評侵犯人權，甚至要對愛沙尼亞採取經濟制裁。然俄羅斯的施壓對波海三國效用不大，甚至有反效果 (Barrington, 1995: 750)。原因有三：1. 受到愛沙尼亞、拉脫維亞領導者與人民反俄情緒影響，對於共和國內之族群整合與和諧產生負面影響 (Barrington, 1995: 750; Chinn & Kaiser, 1996)；2. 俄羅斯威脅可信度不高 (Barrington, 1995: 750)；3. 時間 (Barrington, 1995: 750)。愛沙尼亞最初討論的公民法具「歸零選擇」性質，後因法案性質轉變過程迅速且立法，俄羅斯來不及注意；俄羅斯在拉脫維亞通過『公民法』前就施壓，但未受歐美國家責難與批評，至 1993 年歐美國批評拉脫維亞的公民法政策，才獲拉脫維亞回應改變。

波海三國的『公民權法』做修正是由於：1. 波海三國均是「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an) 成員，遵循『歐洲人權公約』；2. 波海三國都簽署『歐洲穩定公約』(Stability Pact for Europe) 承諾保障少數民族的基本權利 (吳萬寶，2000：210)；3. 波海三國憲法明文規定 (『愛沙尼亞憲法』第 9 條)，「居住在愛沙尼亞的外國公民及無國籍的人，均與愛沙尼亞

¹⁹ 法律條文中並無提及禁止前蘇聯軍隊成員取得公民資格，但憲法法庭仍舊規定，除非政府特別批准，他們也無法獲得永久居留及取得公民資格。

公民一樣平等享有憲法所賦予每個人的權利、自由和義務」(轉引自洪茂雄, 2002: 8); 4. 加入歐盟要遵守『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 要保障民主法治、尊重人權、保護少數族裔。

表 2：波海三國世界自由度評比

| | | | | | | | | | | |
|--------|--------|------|------|------|------|------|------|------|------|------|
| 愛沙尼亞 | 年份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 | PR | 2 | 3 | 3 | 3 | 2 | 1 | 1 | 1 | 1 |
| | CL | 3 | 3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Status | F | PF | F | F | F | F | F | F | F |
| | 年份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PR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CL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1 |
| 拉脫維亞 | 年份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 | PR | 2 | 3 | 3 | 3 | 2 | 2 | 1 | 1 | 1 |
| | CL | 3 | 3 | 3 | 2 | 2 | 2 | 2 | 2 | 2 |
| | Status | F | PF | PF | F | F | F | F | F | F |
| | 年份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PR | 1 | 1 | 1 | 1 | 1 | 1 | 1 | 2 | 2 |
| | CL | 2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 立陶宛 | 年份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 | PR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CL | 3 | 3 | 3 | 2 | 2 | 2 | 2 | 2 | 2 |
| | Status | F | F | F | F | F | F | F | F | F |
| | 年份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PR | 1 | 1 | 1 | 1 | 2 | 1 | 1 | 1 | 1 |
| | CL | 2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 Status | F | F | F | F | F | F | F | F | F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Freedomhouse (n.d.)。

說明：1. 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 PR)：Electoral Process、Political Pluralism and Participation、Functioning of Government。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ies, CL)：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Belief；Associ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Rights；Rule of Law；Personal Autonomy and Individual Rights。

2. 1 代表最自由；7 評價最不自由。

在表 2 美國自由之家的世界自由度中發現，自 1991-1996 年間自由之家在公民自由的評比由 3 提高到 2，可看出波海三國雖訂定不合理的『語言法』和『公民法』，在為加入歐盟和西方國家要求下漸漸修正；1997-2005 年評比顯示由公民自由由 2 升至 1（愛沙尼亞達成），這段期間為要符合歐盟標準，歐盟不斷的給予建制與支持；2006-2008 年波海三國加入歐盟後其公民自由評比由 2 升至 1 並且維持在 1，顯示出『語言法』和『公民法』的問題降至最低，民族認同在波羅的海三國幾乎不構成大障礙。

二、波海三國向歐盟憲政體制接軌

歐盟在波海三國的民主鞏固過程中，扮演了決定性的角色。歐盟除提供大量的技術和財政援助，幫助波海三國按歐盟標準建立新的行政和司法體系及社會保障機制，而歐盟促進民主計畫才是對波海三國援助的主要目的（Spurga, 2006）。

歐盟制定了入盟條件，要符合『哥本哈根標準』，這些條件包括有：在政治上必須實行民主、建立多黨制；在經濟上實行市場經濟；在安全方面，必須與所有鄰國簽署『永久和平條約』；此外，還要求這些國家必須尊重本國的少數民族權利。故 1991 年起歐盟已分別與中東歐國家簽署『歐洲協定』（*Europe Agreements, EA*）²⁰，冀由經貿合作，經濟市場化，以及建立自由貿易區，協助經社轉型²¹。1993 年 6 月歐盟哥本哈根高峰會為東擴踏出關鍵一步，決議凡簽署『歐洲協定』之國家，只要達到歐盟設定標

²⁰ 『歐洲協定』內容有以下幾項，1. 工業產品進口稅率調降或完全取消。2. 農業、紡品、及鋼鐵。3. 勞工、資本移動、與服務業。4. 競爭政策。5. 落實『入盟策略』（*Pre-Accession Strategy*）。參見歐陽承新（2004：6-7）。

²¹ 為協助波海三國因此提供了在財政上支援：2004-2006 年 12.34 億歐元的歐盟無償援助撥款、扶持中東歐發展基金計畫（PHARE）、農業及農村發展專案援助（SAPARD）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及環境保護項目援助（ISPA）等撥款已基本實施到位。如對拉脫維亞的援助方面：拉脫維亞獲得歐盟無償援助撥款和扶持中東歐發展基金計畫（拉脫維亞的歐盟 PHARE 國家計畫著重的是歐洲整合過程的全面協調性、對經濟發展過程的進一步協助、支持能推動民營部門發展的基礎建設投資及制度上效能的強化。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拉脫維亞使館經商處（2007b）；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9a，2009c）。

準²²（李秋錦，2003：4）都可申請入盟。

歐盟也在憲政體制²³、政黨生態和選舉制度提供波海三國必要的協助與建制。在波海三國獨立後至今由表2美國自由之家的世界自由度中發現，自1991-1996年間自由之家在公民自由的達到2，政治權利從3升高至1（愛沙尼亞和立陶宛達成），可看出世界各國認同波海三國的政治實體且為加入歐盟、北約，西方國家協助建立各項憲政體制；1997-2005年評比顯示由公民自由由達到1，政治權利維持至1（立陶宛於2005年報告出現2評比，體制出現不穩定），這段期間因應加入歐盟，歐盟提供哥本哈根條約、憲政體制、典章制度等；2006-2008年波海三國加入歐盟後其公民自由、政治權利兩者評比維持在1（拉脫維亞於2007-2008年年報告出現2評比，體制出現不穩定），顯示加入歐盟後波海三國順利與歐盟憲政體制接軌，民主已成功轉型正朝民主鞏固發展。

（一）憲政體制

波海三國獨立後不是頒行新憲，就是恢復過往的舊憲法，且共同之處是刪除「共黨專政」的條款，實行多黨民主。波海三國獨立後憲政體制的基本方向乃是建立主權獨立的民主法治國家，以民主法治、三權分立為國家政治體制的建設原則，並強調主權在民（郭武平，2008：39-40）。

1991年8月19日蘇聯發生政變的時候，愛沙尼亞於同年8月20日宣布重新恢復獨立，俄羅斯聯邦於同年8月26日發表聲明²⁴，承認波海三國

²² 所謂『哥本哈根標準』包括政治面、經濟面與制度面等三條件。其中政治面為穩定的制度，得以保障民主法治、尊重人權、保護少數族裔；經濟面為市場經濟的功能，足以因應歐盟內部市場力量與競爭壓力；另在制度面係善盡會員國義務，遵守政治、經濟與貨幣聯盟目標。申請國必須遵從歐盟法律，即所謂「歐盟既有法規」（*acquis communautaire*）。

²³ 當前各國政府的憲政體制以內閣制和總統制為主。

²⁴ 在大環境影響下，前蘇聯15個加盟共和國皆在1991年初期相繼進行獨立公投，立陶宛早已獨立，在819政變發生後，各加盟共和國紛紛獨立，葉爾欽即以蘇聯內最大共和國——俄羅斯總統身份，宣布承認該三國獨立。蘇聯在9月6日決定承認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三國的獨立，並發表聲明支持這三個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和以平等的成員身份參加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維基百科，2009b）。

和其他加盟共和國的獨立要求，並且特別指明俄羅斯對波海三國放棄要求修改邊界的權利；同年 9 月 17 日加入聯合國。1994 年俄羅斯軍隊撤出。愛沙尼亞獨立後政治體制為共和國／議會內閣制，憲法明訂愛沙尼亞是獨立主權的民主國家，國家最高權力屬於人民，獨立和主權至高無上、不可剝奪。現行憲法於 1992 年 6 月 28 日通過；同年 7 月 3 日生效²⁵。

1990 年 5 月 4 日，拉脫維亞最高蘇維埃通過關於恢復拉脫維亞獨立的宣言，並改國名為拉脫維亞共和國。1991 年 8 月 22 日拉脫維亞最高蘇維埃宣布拉脫維亞共和國恢復獨立；同年 9 月 6 日，蘇聯國務委員會承認拉脫維亞獨立，9 月 17 日加入聯合國。1994 年 8 月 31 日最後一批俄軍撤離拉脫維亞（張明珠，2004：132）。1993 年 7 月 6 日，拉脫維亞議會通過決議，恢復 1922 年拉脫維亞獨立初通過的憲法，經過 1994 年、1996 年和 1997 年修憲。拉脫維亞獨立後政治體制為共和體／議會內閣制²⁶，憲法規定拉脫維亞是獨立的民主共和國，實行多黨政治和議會民主制政體，拉脫維亞的西方式民主政治體制日臻成熟，政局總體穩定，但黨派鬥爭激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9c）。

1990 年 3 月 11 日，立陶宛宣布重新獨立，1991 年 9 月 6 日，蘇聯國務委員會承認立陶宛獨立；同年 9 月 17 日加入聯合國。1990 年 3 月獨立後，立陶宛國內政局問題逐漸浮現，包括：1. 立法與行政間的權力之爭²⁷。

²⁵ 國家元首為總統，每 5 年由議會選出，行政機構為內閣，總理由總統提名由議會同意任命，內閣制由在國會超過半數席次之數個國會政黨組成。愛沙尼亞獨立後實行三權分立的多黨議會民主制。議會是最高權力機構，實行一院制，共 101 席，任期 4 年。司法機構分為三級：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及巡迴上訴法院，所有法官均由議會選舉產生。憲法規定設立大法官職位，負責監督並仲裁議會、中央和地方政府所頒布的法律是否符合憲法。參閱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a）；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9a）。

²⁶ 議會是國家最高立法機構，總統由議會選舉產生任期 4 年，最多任兩屆任期不超過 8 年。總理為最高行政首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並向國會負責。國家最高立法機構，實行議會內閣制一院制，議員全數依政黨得票比例產生，由 100 名議員組成，任期 4 年，內閣由總理暨 18 位部會首長組成。拉脫維亞立法機構為一院制的拉脫維亞議會（Saeima），屬大陸法系國家，法院共分三級，另設憲法法院解釋憲法及法律。參閱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b）。

²⁷ 在對蘇聯的態度上，最高蘇維埃主席蘭茨貝吉斯與總理普隆斯克涅（Kazimiera

2. 生活水準的急遽下降與議會議事效率的低落，使得人民對政局心生反感。立陶宛獨立後政治體制民主共和體制／內閣制（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c），憲法於 1992 年 10 月 25 日經全民公決通過；同年 11 月 2 日生效，後多次修訂。規定立陶宛是獨立的民主共和國，實行多黨制，主權屬於全體人民，公民權利一律平等²⁸。1993 年 8 月 31 日俄軍撤離（張明珠，2004：132）。

（二）政黨生態

在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ov）擔任總書記後，實行「改革」與「開放」政策，成功帶領蘇聯走向「非共化」，邁向社會透明化和多元化。也由於在戈巴契夫提出的「民主化」、「公開性」和多黨制方針的鼓動下，蘇聯各加盟共和國的民族主義情緒不斷高漲，當時的波海三國共產黨利用此機會相繼宣布獨立，提出並開始實行多黨制，自此開啓了波海三國之政黨多元化，奠定波海三國現今的政黨活動形態之雛型，同時為波海三國新政體建構一政治基礎。

愛沙尼亞與立陶宛兩國憲法中均規定公民有籌組政黨及參與和平集會遊行的權利。如：『愛沙尼亞憲法』第 47 條即規定，任何人皆有權未經事前允許進行和平集會，僅在有礙國家安全及社會公義的情況下才被禁止；第 48 條亦規定人人有權加入黨派，除旨在改變國家憲政體制或有違法情

Prunskiene) 兩人的態度即有所不同。蘭茨貝吉斯擔憂對蘇聯的讓步有礙立陶宛未來的獨立自主，普隆斯克涅則傾向與蘇聯合解。兩人的分歧最後在 1991 年 1 月隨著普隆斯克涅內閣的總辭劃下句點，並改以蘭茨貝吉斯的忠實支持者瓦格諾柳斯（Gediminas Vagnorius）繼任。

²⁸ 國會實行一院制共 141 席，其中 71 席單一席次選區產生，由 25 歲以上在立陶宛定居的立陶宛公民直接選舉產生，70 席依政黨得票比例產生，任期 4 年，於該屆議員任期屆滿當年 10 月之第二個星期日投票。總統為國家元首和武裝部隊總司令。總統由全民直選產生，任期 5 年，最多可任兩屆。總理為最高行政首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並向國會負責三權分立，有獨立之法院，另設憲法法院掌理憲法解釋及爭議審理。憲法法院法官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任命。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9b）。

況才被禁止。此外，僅有法院有權中止違法的政黨組織團體。在立陶宛，只要目標和活動不違憲及違法，公民有自由結社、籌組政黨組織的權利，而公民非武力的和平集會亦不受到任何限制，除有違國家安全與社會公義的保障外。拉脫維亞則另有『政黨法』規範，規定有選舉權的公民皆有權籌組政黨及參與活動。

（三）選舉制度

波海三國的立國準則皆以民主法治為原則，並忠實反映於其新憲法內²⁹。獨立後立陶宛的選舉制度依憲法規定，其選舉制度基本原則是：以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選舉權原則，實行自由和秘密投票選舉。立陶宛在憲法中規定，議會選舉是在議會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以內或期滿後一個月以前進行³⁰。立陶宛也 1992 年施行單一選區並立制³¹。總言之，立陶宛選舉制度，具有五個特點：即平等普選制、民主公開制、直接選舉制、無記名投票制和全民公決制。

²⁹ 為體現民主原則，愛沙尼亞公民得以議會選舉及全民公決的形式行使國家最高權力。相關類似的條文亦揭槩於拉脫維亞與立陶宛兩國的憲法內。參見『愛沙尼亞共和國憲法』第 1 章「總則」第 1、3 條，和第 3 章「人民」第 5、6 條（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2009a; 2009b）；如『拉脫維亞共和國憲法』第 1 章第 1 條即規定：拉脫維亞是獨立的民主共和國；第 6 條亦規定：議會以普遍、平等、直接、秘密和按比例投票的方式選舉產生；第 7 條：白俄羅斯實施法律至上原則。參見『拉脫維亞共和國憲法』第 1 章「總則」第 1 條、第 2 章「議會」第 6 條（Latvijas Republikas Saeima, 2002）；『立陶宛共和國憲法』第 1 章第 1、4 條亦規定：立陶宛國家是獨立的民主共和國、人民直接地或通過他們民主選舉的代表行使屬於他們的最高權力。參見『立陶宛共和國憲法』第 1 章「立陶宛國家」第 1、4 條（Lietuvos Respublikos Seimas, 1992）。

³⁰ 要提前議會選舉，須經議會五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決議方可進行。總統在因議會對政府直接表示不信任，或議會在 60 天內連續 2 次對政府提出的計畫綱領進行否決的情況下，總統也可宣布提前進行議會選舉。總統選舉是在其任滿前兩個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天舉行。參閱李允華、施玉宇（1996）。

³¹ 單一選區並立制：這是一種最直接的議席分配法。選民在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區所投的兩票被分開計算，分別產生兩類的代表。在每個單一選區的最高票者獲選為議員，其餘席次則依據政黨在比例區的得票等比例分配。值得注意的是，在表 1 所列的 7 個並立制國家中，只有日本和亞塞拜然以單一選區制分配過半的國會議席。因此，將並立制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描繪成日本式的制度，並不恰當。

拉脫維亞恢復獨立後所實行的選舉制度是根據該國憲法和選舉法的規定，其選舉制度原則是：以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選舉原則，實行自由和秘密投票選舉，並對國家十分重大問題實行全民公決制。這是拉脫維亞現行選舉制度的主要基本特點。拉脫維亞現行選舉制度的特點可分為五制：即平等普選制、民主公開制、直接選舉制、自由投票制和全民公決制。

『愛沙尼亞憲法』和『議會選舉法』的規定，其選舉制度原則是：以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選舉權原則，實行自由和秘密投票選舉。愛沙尼亞在 1994 年 6 月 7 日通過『議會選舉法』³²，議會選舉規定是在上屆議會任期 4 年屆滿的 3 月份的第 1 個星期天進行³³。愛沙尼亞的選舉制度中還實行全民公決制。議會有權把重要法律草案或涉及國家重要的問題提交全民公決。全民公決經多數票通過即有效。全民公決通過的決定，由共和國總統予以公佈。國家機關必須執行全民公決的決定。

波海三國獨立後和歐盟接軌，因此其選舉制度以普遍、平等和秘密投票選舉等方式，然對先進國家而言是普遍的狀況，但波海三國自蘇聯解體獨立至今短短幾年便達成，形成一項特點。

三、波海三國與北約的安全與外交互動

波海三國成爲俄羅斯與歐、美國家所重視的主要因素，主要是基於波海三國的地理戰略因素、波海三國加入北約將可牽制俄羅斯的艦隊、預防俄羅斯崛起。因此波海三國獨立後積極加入北約即受到重視，波海三國要加入北約的主要考量是可獲得北約之軍事保護，在雙方的利益考量下波海三國與北約的安全與外交互動就緊密結合。

³² 『議會選舉法』內容請參閱 n.a. (1994)。

³³ 『愛沙尼亞憲法』的規定，議會由全民普選產生，總統由議會無記名投票選舉。愛沙尼亞議會選舉總統須在議會選舉 3 個月前宣布例行的議會選舉。在根據憲法第 97 條議會對共和國政府或總理表決不信任的情況下，總統也可宣布議會的非例行選舉。共和國選舉委員會由共和國政府組成，人數爲 18 人。全國選舉委員會主席由議會任命。參閱傅素妍 (1996)。

波海三國成爲北約及歐盟的會員國之一後，『北約條款』（*North Atlantic Treaty*）的第 5 條北約集體防衛（collective defense），自然成爲最「堅固」的安全保障。另一方面，由於考量到其他威脅的存在，波羅的海國家則與『歐洲安全與防禦政策』（*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ESDP*）維持良好關係。而 ESDP 針對波羅的海所面對的困境，也承諾給予此地區國家優先考量。波海三國加入北約後，爲了國土安全積極參與了北約的組織運作，主要爲了國家本身利益³⁴，確保北約所作決議是對波海三國有益的，且積極參與國際和平行動。

因之波海三國要民主鞏固必須有軍事力量的保護，因此北約對波海三國提供基本的軍事力量³⁵，對於民主鞏固而言：1. 確保波海三國的國家主權完成，確認出波海三國的國家地位；2. 北約對於阿富汗的維和行動，令阿富汗之難民擁進，使波海三國的政、經、社會不致混亂；3. 推動睦鄰政策，協助東歐國家實施民主化，改善與俄羅斯關係，有助於波海三國的民主政治穩定、經濟發展；4. 北約的軍事防護可嚇阻俄羅斯的侵犯。因此與北約的安全與外交互動是進行民主鞏固的關鍵之一。

伍、結論

波海三國脫離前蘇聯的統治魔掌，歷經國家民主化、民主轉型及現今邁入民主鞏固階段，雖在波海三國獨立初期，發生對俄羅斯人公民權爭議、

³⁴ 波海三國爲獲得安全保證，不斷和北約進行各項合作，波海三國官員多次向北約國家宣稱，波海三國爲建構與保障安全不可或缺的成員，且加入後不只是安全的消費者（security consumer），亦是安全的生產者（security producter），更有助於波羅的海地區穩定，如：波海三國沒有自己的空軍在加入北約後，北約其他會員國以名「空中中員警任務」輪調方式來協助防衛他們的領空。

³⁵ 如：2008 年 8 月俄羅斯入侵喬治亞後，歐、美與俄羅斯雙方意見分歧，俄羅斯副外長隨即表示，北約對喬治亞的偏袒態度將影響北約與俄羅斯的關係，遂中止與北約軍事合作（將造成北約無法通過俄羅斯運送補給與裝備到阿富汗），與西方國家的關係急轉直下，同時讓波海三小國、波蘭、捷克等已經加入北約的國家害怕，雖波海三國感到俄羅斯之威脅，但覺得更應強化自身軍事力量及加強與北約合作。

俄羅斯邊界、前蘇聯延遲撤軍等問題。如今俄羅斯又不斷復甦已非吳下阿蒙，但波海三國仍要依賴俄羅斯之經濟和能源，以及持續獲少數民族的認同等，然波海三國仍會堅持走民主更鞏固、深化的道路，雖在俄羅斯威脅下前進卻是全球各國的典範例子。

一、在歐盟憲政體制接軌援助方面

波海三國加入歐盟後，1. 歐盟協助波海三國在司法制度建立。波海三國建立初期發生『語言法』、公民權的爭議，歐盟也將其司法經驗傳予三國並督導施行，並且已經承接了歐盟司法制度，並建立了司法制度。2. 民主憲政的體系。要加入歐盟，各會員國必須接受歐盟所有條約制約，同時要施行民主憲政體制。故在申請加入前，歐盟會協助導入歐盟各項條約並督促，因此波海三國加入歐盟就接受民主政體，同時建置完成。3. 是經濟成長。在加入歐盟後經濟環境不斷改善，歐盟也提供各項基金與貸款援助，讓波海三國經濟體穩固。波海三國每年的 GDP 陡升成長超越西歐國家，又於 2007 年成爲申根會員國，並預計於 2011 年至 2012 年加入歐元區，著實會讓波海三國經濟穩定發展。自由之家公佈的數據證實波海三國的世界自由度，至 2008 年一直維持在「自由」評比，顯示民主已成功轉型，朝著民主鞏固邁進。

二、在北約軍事與外交的援助方面

波海三國加入北約後，北約對波海三國提供必要的軍事後盾。波海三國獨立初期前蘇聯延遲撤軍，再再讓波海三國懷有戒心，亦讓美國、歐盟有顧慮，當前在北約架構下波海三國之軍事安全，部分由北約負責防衛，同時在北約防護下發展各國的軍事力量，亦參與了國際維合行動。2008 年 8 月俄羅斯以保護俄羅斯人之名入侵喬治亞，頓時震驚整個全球並且讓波海三國產生恐懼，同時連手提出譴責。俄羅斯入侵喬治亞，歐盟、北約等對俄羅斯譴責，並加強鄰近俄羅斯之北約成員國國家安全（含波海三國）

的具體行動。

三、對於民族認同

波海三國獨立初期發生『語言法』和公民權的爭議，但在歐盟、國家憲法等因素影響下，不斷改善司法問題。在加入歐盟後，其『語言法』和公民權問題迎刃而解，立即讓波海三國境內的俄羅斯人等少數族群增加認同感，對所在國的效忠和認同提高。自由之家公佈的數據驗證了波海三國的公民自由評比，至 2009 年保持為 1 的評比，表示國家認同已逐漸獲得共識，波海三國境內俄羅斯人等少數民族，對民族與對所在國之認同幾乎不影響民主鞏固的持續，民主轉型確立，民主將持續深化。

本文探討波海三國之比較如下：在波海三國國內的俄羅斯人比例中以拉脫維亞的比例最高達到 28%，其次是愛沙尼亞為 25.6%，最低的是立陶宛為 6.3%，雖然自由之家的評比中皆達到 1，但是拉脫維亞的之俄羅斯人比例最高，對於民族和國家認同影響較大；與北約的安全與外交互動波海三國皆有俄羅斯的威脅，為獲得北約的軍事保護無不積極參與北約的組織運作，以增強國家的軍事力量；波海三國加入歐盟後與歐盟的憲政接軌已經完成，由自由之家的評比中得到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都屬於自由的國家，但是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評比中拉脫維亞之政治權利由 1 轉成 2，顯示出這兩年拉脫維亞政治體制出現不穩定；在經濟層面愛沙尼亞政府於 1990 年代推動一連串財政改革，以固定匯率化解獨立初年的通膨危機、以單一稅制吸引國際投資人，為經濟政策定調，且獨立後發展生技、科技產業以及芬蘭人的旅遊地，國民人均 GDP（以購買力平價計算）已達 2 萬 1 千元美元，在波海三國中最高。

拉脫維亞經濟基礎較好，以工業和農牧業為主，在波海三國中，其工業位居第一，農業位居第二，加入歐盟後吸引了大量外資流入，經濟迅速膨脹起來，工資以每年 20% 至 30% 的速度持續成長，2007 年 GDP 成長幅度達 10%，但是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銀行並未留有足夠的儲蓄金，帳戶

赤字和外債大量增加，因此成爲此次經濟衰退在波海三國中受創最重。立陶宛在電子、紡織和食品加工業較發達，糖、奶、肉製品出口有一定優勢，各地區經濟發展不平衡，雖然外債占 GDP 的比例已經超過 70%但風險比拉脫維亞低。

綜合探討對於波海三國民主鞏固有如下發現：一來要加強與歐盟、北約的關係和運作，持續司法、民主體制等的深化；二來降低俄羅斯之緊張對峙，妥善處理與俄羅斯邊境問題；三來開發新能源，降低對俄國之能源依賴；最後波海三國境內俄羅斯等少數民族的妥善處理，讓俄羅斯無任何理由侵犯。

參考書目

- Diamond, Larry (廖益興譯)。1997。〈緒論：民主鞏固的追求〉收於田弘茂等(編)《鞏固第三波民主》頁 1-45。台北：業強出版社。
- Huntington, Samuel P. (劉軍寧譯)。1994。《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
- n.a.。1994。〈愛沙尼亞議會選舉法〉(<http://euroasia.cass.cn/chinese/Production/projects08/009.html>) (2009/2/27)。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9a。〈愛沙尼亞〉(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mfa.gov.cn/chn/pds/gjhdq/gj/oz/1206_1/) (2009/1/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9b。〈立陶宛〉(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mfa.gov.cn/chn/pds/gjhdq/gj/oz/1206_23/) (2009/1/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9c。〈拉脫維亞〉(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pds/gjhdq/gj/oz/1206_22/) (2009/1/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立陶宛使館經商參處。2007。〈民族〉(<http://lt.mofcom.gov.cn/aarticle/ddgk/zwminzu/200203/20020300004351.html>) (2009/1/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愛沙尼亞使館經商參處。2009。〈愛沙尼亞簡介〉(<http://ee.mofcom.gov.cn/aarticle/ddgk/zwjingji/200210/20021000044807.html>) (2009/1/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拉脫維亞使館經商參處。2007a。〈拉脫維亞投資環境及政策〉(<http://lv.mofcom.gov.cn/aarticle/ztdy/200710/20071005195172.html>) (2009/1/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拉脫維亞使館經商參處。2007b。〈拉脫維亞經濟簡況〉(<http://lv.mofcom.gov.cn/aarticle/ztdy/200710/20071005194849.html>) (2009/1/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拉脫維亞使館經商參處。2008。〈2007 年拉脫維亞人口〉(<http://lv.mofcom.gov.cn/aarticle/ddgk/zwrenkou/200811/20081105885824.html>) (2009/1/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愛沙尼亞使館經商參處。2003。〈亦友亦敵——波海三國的區域經濟合作與紛爭〉(<http://ee.mofcom.gov.cn/aarticle/ztdy/200306/20030600100988.html>) (2009/1/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愛沙尼亞使館經商參處。2009。〈外貿概況〉(<http://ee.mofcom.gov.cn/aarticle/zxhz/hzjj/200509/20050900407216.html>) (2009/1/12)。
-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a。〈愛沙尼亞〉(<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257&ctnode=1131&mp=1>) (2009/1/12)。
-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b。〈拉脫維亞〉(<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148&ctnode=1131&mp=1>) (2009/1/12)。
-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c。〈立陶宛〉(<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260&>

- ctnode=1131&mp=1)(2009/1/12)。
- 田宏茂、朱雲漢(編)。1997。《鞏固第三波民主》。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吳萬寶。2000。《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台北：五南圖書。
- 李允華、施玉宇。1996。〈立陶宛共和國政治體制〉收於趙乃斌(編)《東歐中亞國家政治制度》(<http://euroasia.cass.cn/chinese/Production/projects05/006.html>)(2009/2/27)。
- 李允華。1996。〈拉脫維亞共和國政治體制〉收於趙乃斌(編)《東歐中亞國家政治制度》(<http://euroasia.cass.cn/chinese/Production/projects05/005.html>)(2009/2/27)。
- 李秋錦。2003。〈歐盟東擴之發展、影響及我國因應對策〉。《經濟研究》4期，頁1-22(<http://www.cepd.gov.tw/dn.aspx?uid=1168>)(2009/1/27)。
- 李興漢。2003。《波羅的海三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克莉絲蒂娜·佩瑟裏特(田建明譯)。n.d。〈立陶宛的少數民族和民族政策〉(<http://www.gxmw.gov.cn/default.aspx?ID=6986844b-9a11-4b3e-b2ca-d28c2dea71b5&PID=100b22ea-9f7a-4580-822a-cd0216a3ef4a>)(2009/1/20)。
- 洪茂雄。2002。〈東歐各國族群關係及其國家認同——兼論對台灣的啓示〉收於歐洲聯盟研究協會(編)《年度論文集『2002年從歐洲反思台灣』》(<http://www.eusa-taiwan.org/06Publication/Annual%20Essays/Annual%20Essays2002/AE0207%E6%9D%B1%E6%AD%90%E5%90%84%E5%9C%8B%E6%97%8F%E7%BE%A4%E9%7%9C%E4%B%82-%E6%B4%AA%E8%8C%82%E9%9B%84.doc>)(2009/1/5)。
- 施正鋒。2002。《台灣民主鞏固的擘畫——政權輪替與制度改革》。台北：前衛。
- 張明珠。2004。《波羅的海三小國史：獨立與自由的交響詩》。台北：三民。
- 郭武平。2008。《波羅的海三國政經發展之研究(II)》([https://nscnt12.nsc.gov.tw/prquery/ShowPDF.asp?url_www=230\\$228\\$240\\$174\\$229\\$231\\$242\\$229\\$237\\$223\\$178\\$176\\$176\\$179\\$180\\$179\\$200\\$180\\$177\\$180\\$178\\$182\\$185\\$175\\$200\\$175\\$182\\$185\\$175\\$244\\$242\\$239\\$240\\$229\\$242\\$175\\$195\\$207\\$196\\$182\\$181\\$212\\$206\\$175\\$247\\$244\\$174\\$246\\$239\\$231\\$174\\$227\\$243\\$238\\$174\\$178\\$177\\$244\\$238\\$227\\$243\\$238\\$175\\$175\\$186\\$243\\$240\\$244\\$244\\$232\\$0170](https://nscnt12.nsc.gov.tw/prquery/ShowPDF.asp?url_www=230$228$240$174$229$231$242$229$237$223$178$176$176$179$180$179$200$180$177$180$178$182$185$175$200$175$182$185$175$244$242$239$240$229$242$175$195$207$196$182$181$212$206$175$247$244$174$246$239$231$174$227$243$238$174$178$177$244$238$227$243$238$175$175$186$243$240$244$244$232$0170))(2009/2/15)。
- 傅素妍。1996。〈愛沙尼亞共和國政治制度〉收於趙乃斌(編)《東歐中亞國家政治制度》(<http://euroasia.cass.cn/chinese/Production/projects05/004.html>)(2009/2/27)。
- 維基百科。2009^a。〈申根公約〉(<http://zh.wikipedia.org/wiki/%E7%94%B3%E6%A0%B9%E7%B0%BD%E8%AD%89>)(2009/1/2)。
- 維基百科。2009^b。〈愛沙尼亞〉(<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4%9B%E6%B2%>

- 99%E5%B0%BC%E4%BA%9E) (2009/1/20)。
- 歐陽承新。2004。〈歐盟東擴的貿易面影響探源〉。《國際經濟情勢週報》1567期，頁5-16 (<http://www.cepd.gov.tw/dn.aspx?uid=3891>) (2009/1/13)。
- 蕭瓊英。2003。《波羅的海三國中俄羅斯人地位的轉變——蘇聯解體前後的比較分析》。台北：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魏百谷。2008。〈喬治亞境內南奧塞梯及阿布哈茲爭議之探討〉收於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主辦「聯合國與人民自決原則：東歐國家的經驗探討」專題座談會。台北：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二樓國際會議廳。10月19日 (<http://www.taiwanncf.org.tw/seminar/20081019/20081019-4.pdf>) (2009/1/12)。
- Alexander, Gerard. 2002. *The Sources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Barrington, Lowell. 1995.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nsequence of Citizenship in the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Europe-Asia Studies*, Vol. 47, No. 2, pp. 731-63.
- Chinn, Jeff, and Robert Kaiser. 1996. *Russians as the New Minority: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in the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Clarke, Paul B., and Joe Foweraker, eds. 2001. *Encyclopedia of Democratic Thought*. New York: Routledge.
- Freedomhouse. n.d. "Freedom in the World Country Ratings: 1972-2007." (http://www.freedomhouse.org/uploads/fiw09/CompHistData/FIW_AllScores_Countries.xls) (2009/2/16)
- Gelazis, Nida. 2004. "Post-Accession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the Statelessness Problem in the Baltic States." (<http://www.eliamep.gr/old-site/eliame-old/eliamep/www.eliamep.gr/eliamep/files/04.3.4.pdf>) (2009/7/13)
- Harris, Chauncy D. 1994. "Ethnic Tensions in the Successor Republics in 1993 and Early 1994." *Post-Soviet Geography*, Vol. 35, No. 4, pp. 185-230.
- Henning, Detlef. 1994. "Foreign-Language Teaching in the Baltic Republics in the Past and Present." *European Education*, Vol. 26, No. 3, pp. 49-58.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Jarve, Priit. 2002. "Two Waves of Language Laws in the Baltic States: Changes of Rationale?" *Journal of Baltic Studies*, Vol. 33, No. 1, pp. 78-110.
- Laitin, David D. 1998. *Identity in Formation: The Russian-Speaking Populations in the Near Abroa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atvijas Republikas Saeima. 2002.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 (http://www.saeima.lv/Likumdosana_eng/likumdosana_satversme.html) (2009/7/8)
- Lietuvos Respublikos Seimas. 1992.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http://www3.lrs.lt/home/Konstitucija/Constitution.htm>) (2009/7/8)
- Linz, Juan, and Alfred Stepan. 1996a. "Toward Consolidated Democracie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7, No. 2, pp. 14-33.
- Linz, Juan, and Alfred Stepan. 1996b.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ark, Webber. 1997. *CIS Integration Trends: Russia and the Former Soviet South*.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Moore, Barrington.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2009a. "General Provisions," in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http://www.president.ee/en/estonia/constitution.php?gid=81906>) (2009/7/8).
-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2009b. "The People," in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http://www.president.ee/en/estonia/constitution.php?gid=81908>) (2009/7/8).
- Rustow, Dankwart A. 1970.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oward a Dynamic Mode."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 No. 3, pp. 337-63.
- Schedler, Andreas. 1998. "What Is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9, No. 2, pp. 91-107.
- Shlapentokh, Vladimir, Munir Sendich, and Emil Payin. 1994. *The New Russian Diaspora: Russian Minorities in the Former Soviet Republics*. Armonk, N.Y.: M.E. Sharpe.
- Spurga, Saulius. 2006. "Lithuanian Foreign Policy Review: Evaluation of the Impact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on Civil Society of the Baltic States." *Lithuanian Foreign Policy Review*, No. 17, pp. 95-116.
-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1994. "Republics of Latvia Law on Citizenship 1994." (<http://www.uta.edu/cpsees/latcit>) (2009/1/1)
- Weil, Patrick. 2001. "Access to Citizenship: A Comparison of Twenty Five Nationality Laws." (<http://www.patrick-weil.com/Fichiers%20du%20site/2001%20-%20Access%20to%20citizenship.doc>) (2009/7/13)

The Comparison of the Baltic States in the Post-Soviet o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Chao-Wei Wang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Chia-Yi, Taiwan

Abstract

In the 1990s, the three Baltic states (Estonia, Latvia and established Latin from Lithuania) declared their independence, and aims to integrate into the Europe. In March 2004, the three Baltic states joined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and in May2004 joined the European Union. Before the independence, the Soviet Union imposed the Russification policy in the three Baltic states, and lead to Russian migrations; the Soviet Union also separated industrial policy from that of economy. Thus, the three Baltic states have to deal with ethnic issues, de-Russification policy, independence on Russia in economy and energy. In particular, when Russia has become powerful through energy exports, the three Baltic states' democratic sustainability, consolidation, and deepening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for them, thinking of alliances.

It is argued that the three post-communist Baltic states must reduce inter-ethnic disputes in ethnic identity, promote Russian's identity towards the host countries. In addition, through the European Union's assistance, the three Baltic states develop political stability, economic growth, to gain people's fully support. Moreover, the Baltic must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NATO to promote homeland security.

Keyword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Derussificatio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